

证券代码：871227

证券简称：源和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41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 万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该担保为有偿担保，并由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由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0 万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黄兴路 1778 号的房产，权利人为周志超；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该担保为有偿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周志超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政彩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周志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之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由于董事周志超、周志斌（周志超之兄）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郑晓玲以其在周志斌控制的公司即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为由，主动申请回避。上述情形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此项议案将直接被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其他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周志超 | 上海浦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
| 政彩琴 | 江苏海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不适用 |
| 周志斌 | 上海浦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 不适用 |

(二) 关联关系

1. 自然人周志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政彩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配偶；
3. 周志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兄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41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 万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该担保为有偿担保，并由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由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0 万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黄兴路 1778 号的房产，权利人为周志超；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该担保为有偿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要求。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根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并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保证运营资金良好的流动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充足的现金储备、保持运营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和满足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1.《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